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賴勇志

上列抗告人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63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，且此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。是數罪併罰之裁定，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為「112年10月31日」，附表編號2本院判決日期則為「113年8

01 月28日」，依前揭說明，定應執行刑之管轄法院應為最後審  
02 理事實之本院，自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 
03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  
04 之刑，方屬適法。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察，誤向  
05 原審法院聲請，原審法院就其管轄權之有無亦疏未調查，逕  
06 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誤為實體定執行刑之裁定，於法有違。原  
07 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  
08 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 
12 法官 許 冰 芬  
13 法官 鍾 貴 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林 德 芬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賴勇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19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險罪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 (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元)	有期徒刑10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9月30日	112年6月11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9991號

		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2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2年度豐交簡字第613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8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31日	113年8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2年度豐交簡字第613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8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	113年9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69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505號